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7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7 月 7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78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的通告(粤府函〔2023〕7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水库及连通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80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3〕85号)	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3〕3号)	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1号)	12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3〕3号)	1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4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鉴江干流 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78号

为做好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鉴江干流治理工程范围涉及茂名市、湛江市，治理内容主要有堤防标准提升、加固达标、险工险段整治、涵闸加固重建。治理堤防总长约70公里，其中茂名市境内约59公里、湛江市境内约11公里；新建、重建或加固穿堤涵闸113座，其中大型涵闸1座、中型涵闸8座、小型涵闸104座。工程建设占地范围涉及以下2个地级市、5个县（市、区）、24个镇（街道）的部分行政村：

茂名信宜市水口镇、镇隆镇；高州市潭头镇、大井镇、南塘镇、曹江镇、宝光街道、山美街道、潘州街道、石鼓镇；化州市丽岗镇、南盛街道、东山街道、河西街道、鉴江街道、下郭街道、同庆镇、杨梅镇、长岐镇。

湛江吴川市樟铺镇、吴阳镇、塘尾街道、海滨街道；坡头区乾塘镇。

二、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占地范围包括堤身加高培厚、堤防防渗、堤防路面、护岸、挡土墙和防浪墙；新建、重建或加固穿堤涵闸等建筑物的占地范围（详见附件）。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除纳入国家及省（市）已批准规划的基础设施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范围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范围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范围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

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

附件：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79 号

为做好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站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输水发电系统等组成，电站装机容量 1200 兆瓦，上水库调节库容 763.1 万立方米，下水库调节库容 754.3 万立方米，额定水头 430 米。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的霞洞镇社区、军屯村、霞洞村、石顶村、下中村，电白区黄岭镇的下平山村。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534 米以下范围、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94 米加不同淹没对象安全超高及不同淹没对象对应设计洪水回水位组成的外包线以下范围，永久占地面积约 2272.47 亩（详见附件）。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 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 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

附件：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澳门珠海 水资源保障工程（水库及连通工程） 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80 号

为做好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水库及连通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水库及连通工程）是为确保澳门、珠海城乡供水安全，并为城市供水提供应急备用水源的水利工程。工程由新建竹银水库二期、扩建乾务水库、新建白泥坑水库、新建竹洲头泵站至竹银水库二期原水管道、新建

乾务水库至白泥坑水库连通工程、新建白泥坑水库至龙井水库连通工程组成。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涉及珠海市斗门区 3 个镇、6 个村：白蕉镇丰洲村、仔湾村，乾务镇乾北村、乾东村、三里村，斗门镇八甲村。

二、工程占地范围。包括永久建（构）筑物、对外交通、薄弱山体加高、培厚和防渗、水库补水连通管网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占地范围（详见附件）。

三、淹没区范围。淹没区范围考虑回水影响、工程调度及运行方式和安全超高等因素。竹银水库二期水库淹没区为正常蓄水位 49.4 米（珠基下同）以下范围。扩建乾务水库新增淹没区为：现状运行调度水位 19.5 米与 36 米（正常蓄水位加高 1 米）之间范围。白泥坑水库淹没区为 36 米（正常蓄水位加高 1 米）以下范围。具体范围见附件，以现场确定设置临时界桩为准。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五、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七、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

附件：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水库及连通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地级以上市 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3〕8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质量强省建设深入实施，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部署，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地市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会同省有关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A 级：广州、东莞、江门、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清远、中山、肇庆、茂名。

B 级：河源、汕头、韶关、汕尾、梅州、湛江、揭阳、阳江、潮州、云浮。

以上结果同时通报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推动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建设等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动质量创新变革，在新起点上谱写广东质量强省建设新篇章，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应有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 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收养评估 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收养登记管理，持续深入规范收养评估工作，切实保障被收养人

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民发〔2020〕144号），省民政厅制定了《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23年6月25日

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收养评估工作，加强收养登记管理，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收养登记机关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收养能力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情况：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等。融合情况评估内容包括以下情况：对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相处和情感交融情况，收养申请人履行临时抚育照料职责情况和收养关系当事人收养意愿等。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初审后进入收养评估程序。

儿童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可根据待被送养未成年人需求情况，按照收养申请人的收养意愿和申请时序，采用机选、筛选等方式，为待送养的未成年人匹配多个收养意愿人（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的优先或单独匹配），匹配成功的，收养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附件1），进入收养评估程序。

匹配过程中安排收养申请人、待被送养未成年人面见或其他方式会见的，应一并安排评估人员参加，或安排其他专业人员将会见情况提供给评估方参考。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可送养未成年人信息录入广东省收养登记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通过当地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平台

等传媒及时向社会公开可送养未成年人信息。

符合送养条件的生父母、监护人送养未成年人，需要收养登记机关帮助匹配收养家庭的，信息公开方式、范围应征得主父母、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信息公开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进行，内容包括：可送养未成年人的来源、性别、年龄、已知病史和缺陷、性格表现、语言能力、受教育情况、对收养人期望等基本信息。

第七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各地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第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进行收养评估，可自行组织，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收养登记机关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 2 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 2 名以上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正式聘用人员担任评估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第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 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受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专业背景；
- (二) 具有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律师职业资格，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 (三) 从事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类案件侦查、公诉、审判工作 2 年以上；
- (四) 从事社会调查或者评估、婚姻家庭类事务调解工作 2 年以上；
- (五) 从事其他与婚姻、家庭或儿童相关行业 2 年以上并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十一条 收养评估过程中，由于评估人员离岗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评估的，应当选派其他具备条件的评估人员替补参与评估，已开展的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评估流程与方式

第十三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含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复核评估。

第十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向收养申请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 2），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第十五条 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方提交相关材料，并填报《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附件 3）、《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附件 5）等，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

第十六条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心理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以及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形成综合评估意见。

（一）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对象为收养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二）查阅资料。通过信息核查、信函索证等方式，查阅收养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根据收养申请人的授权，与收养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民政、公安、检察院、人民法院、乡镇或街道以及银行等部门函调核查收养申请人的子女、婚姻、财产、犯罪记录和个人征信记录等情况。

（三）实地走访。前往收养申请人家庭住所地查看居住环境，走访相关部门、单位、村（居）委会，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等相关人员意见。

（四）心理测评。收养申请人应到二甲以上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心理、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或者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测评，对其是否适宜收养作出评估。

评估人员在向相关个人或者单位调查征询、了解情况时，应当主动出示工作证、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收养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收养评估报告》（附件 6），提交收养登记机关。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收养登记机关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

共同签名。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对收养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评估。

第四章 收养能力评估

第十九条 收养能力评估由评估人员采用指标客观评分，填写《收养能力评分表》（附件 7）。总分 66 分以上的为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不满 66 分的为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

第二十条 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报告：

-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 （八）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的；
- （九）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评估人员完成收养申请人收养能力评估的，应当提出收养能力评估是否合格的意见。

第五章 融合情况评估

第二十二条 匹配组内评估分值最高的收养申请人，收养登记机关应当通知该收养申请人与送养人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附件 8），安排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融合期不少于 30 日，确有必要延长的，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融合不成功的，收养登记机关可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的评分分值顺序安排组内其他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前者的融合期不计入本次评估期限。

第二十三条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依据下列内容，对收养关系当事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评估：

- （一）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情况；
- （二）为被收养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的情况；
- （三）教育和引导被收养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

的情况；

（四）预防和制止被收养人沉迷网络、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情况；

（五）其他家庭成员对其履行监护责任的看法与支持情况；

（六）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保障被收养人受教育权的情况；

（七）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相关的决定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的情况；

（八）有无疏于照看、忽视、胁迫、拐卖、凌辱未成年人，及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残疾未成年人等行为；

（九）有无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应当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融合情况调查报告》（附件 9）。

送养人应当积极配合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

在融合情况评估阶段，对于 8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征得其同意；对于未满 8 周岁的被收养人，应根据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并尊重其意见。

第二十五条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发现收养申请人存在不履行临时抚育照料义务或其他不利于被收养人等情形的，应当于第一时间向收养登记机关报告，结束融合；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管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的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收养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但收养登记尚未办结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终止收养登记；已办结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收养登记。

第二十八条 评估人员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委托协议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因弄虚作假影响收养评估工作的，或者因违规操作、敲诈勒索、隐瞒实情等行为严重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公平的，或者有泄露信息和个人隐私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收养登记机关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收养登记机关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不少于”“不超过”“内”“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本办法中的“收养登记机关”，是指依法履行收养登记行政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并报广东省民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政厅解释，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请书
2. 收养评估通知书
3.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4. 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5. 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
6. 收养评估报告
7. 收养能力评分表
8. 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
9.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现将《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26日

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的人员。

（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的人员。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四）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五）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

（六）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七）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 1 年（含 1 年）以上人员。

（八）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九）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一）失业 6 个月以上的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

（十二）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十三）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二条 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

或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同时，属于以下类别人员的，还需分别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及相应复印件（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免于提交复印件）：

（一）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提供《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三）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户口簿、家庭户口簿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四）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提供户口簿、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材料以及家庭户口簿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五）失地农民，提供村集体和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全部被征收材料；

（六）戒毒康复人员，提供经过戒毒治疗并已康复材料；

（七）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刑满释放材料；

（八）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提供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并已康复材料；

（九）失业 6 个月以上的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材料；

（十）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提供户口簿、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内由县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和签名、医院盖章的材料。

户籍地与常住地不在同一地市区域内的人员，在常住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除提供对应类别人员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常住地核发的《居住证》或可校验的电子《居住证》。对符合条件但未办理失业登记的申请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需一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

第三条 初审公示。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情况并在辖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于 3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各地可根据实际委托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受理申请，对材料齐全的，由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进行初审。

对材料不齐全的，受理的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经补正后材料仍不齐或初步审查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并经核实的，应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第四条 审核认定。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核工作，对核实无误的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对审核未通过的，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注明原因，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并依法送达本人。对《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后 30 日内向做出核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重核申请。

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托街道（乡镇）审核认定、网上办理、手机 APP 办理等便民举措，优化经办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运用相关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技术手段，对申请认定对象的个人信息、就业失业状态等进行校验；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信息、资料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资料；对由于特殊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信息系统也无法校验的部分证明材料，各地可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公示+工作人员核查”等方式来代替，公示时间可适当增加。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五条 落实帮扶措施。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要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管理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服务。

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迅速实施Ⅰ级就业帮扶，认定后 1 个月内主动提供 1 次职业指导、1 份就业扶持政策清单和服务清单、3 个岗位推介，并可根据其实际需要提供培训、见习、创业指导等服务。

对认定 1 个月后仍未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Ⅱ级就业帮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帮扶，主动联系服务，加大岗位推介等服务力度，并跟踪解决其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对认定 2 个月后仍未实现就业且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Ⅲ级就业帮扶，开展个性化的“一人一策”兜底援助，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可在认定后 1 个月内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对暂不符合退出条件但明确表示不需要就业帮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暂停服务并做好备注，视情在备注时间 1—2 个月后再提供跟踪服务。

第六条 加强日常管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应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制度，加强日常调查走访、不定期抽查，了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状态及家庭收入变动等情况。

对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向作出认定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已经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人员再次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重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取消情况，由县级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及时录入就业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开展定期审验。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须定期通过电话、走访、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身份审验。经审验，对满足退出机制相关规定条件的人员，及时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对长期联系不上且难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身份审验的人员，可依照退出机制第 10 种情形的规定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具体审验时间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行确定。

第八条 建立退出机制。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将《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告知书》依法送达其本人：

- （一）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四）6 个月内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 3 次以上的，或终止就业需求的，或主动提出要求退出认定的；
- （五）已实现就业创业或失业登记被注销的；
- （六）城镇“零就业家庭”或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中至少有一人已实现就业创业的；
-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八）因提供虚假信息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
- （九）存在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的；
- （十）因失去联系等原因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其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 6 个月的。

对《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告知书》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后 30 日内向做出核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重核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和办事指南，并做好宣传工作。东莞市、中山市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行使的职能和职责。

- 附件：1. 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2. 就业困难人员初审公示（参考模板）

3. 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参考模板）
4. 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告知书（参考模板）
5. 无业状态承诺书（参考模板）
6. 重大疾病名称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3〕3号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规范我省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有效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厅制定了《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6月26日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有效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短期疗养是指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依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资源，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短期的入住疗养、常规健康体检，开展政策宣传、保健讲座、参观交流、文娱活动等服务。

第三条 短期疗养坚持以人为本、真情服务；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休疗结合、以休为主；坚持因地制宜、分期分批。

第四条 参加短期疗养的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 （二）广东省户籍符合国家集中供养条件但未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和其他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军人，退役后受到地级以上市表彰的退役军人；
- （三）本人自愿、家属同意，年龄原则上在 80 周岁以下、无传染病、无重大基础性疾病，生活能完全自理；
- （四）近三年内未参加过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短期疗养；
- （五）无违反《退役军人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条 为彰显待遇与贡献匹配的原则，确定短期疗养对象时，应在符合参加短期疗养条件的基础上，优先遴选以下对象：

- （一）烈士遗属；
- （二）因战残疾退役军人；
- （三）服役期间荣立战时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荣立平时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 （四）获评省部级以上的“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等荣誉和称号的人员。

第六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是省本级优抚对象短期疗养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省本级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确定参加短期疗养对象名单，组织签订相关协议，派员参与短期疗养管理，接送短期疗养对象入院并做好往返途中安全保障工作等。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每年 12 月底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会同疗养机构制定下一年度短期疗养计划，下达至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批次短期疗养时间原则上为 10 天。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的计划，统筹考虑各县（市、区）优抚对象情况，分配短期疗养名额。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当地实际，组织有意愿且符合短期疗养条件的对象进行申报，经初审后上报短期疗养人员名单。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后，于对应批次短期疗养开始前 15 天将确定的人员情况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待抚恤处备案。

遇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短期疗养机构进行研判，视情暂停短期疗养。

第八条 承接短期疗养的机构须具有开展短期疗养必需的场地、医疗设备和专业医疗护理团队，以及相应资质且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当行为。

短期疗养由省第二荣军医院或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的隶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其他有条件的机构承接。

第九条 疗养机构应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短期疗养活动，建立健全短期疗养对象出入登记、饮食安全、经费使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规章制度，为短期疗养对象提供温馨、优质、高效、安全的服务。

短期疗养对象入住前，疗养机构应与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短期疗养对象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相关要求和责任义务。

第十条 入住后，疗养机构应为短期疗养对象举行欢迎仪式。疗养机构应合理安排食宿，科学调节食谱，为短期疗养对象进行常规健康体检，完成基本检查项目（附件 1）。有条件的机构可为短期疗养对象提供康复治疗项目（附件 2）。烈士遗属等特殊贡献对象，应适当提高健康体检标准，增加康复治疗项目，提高标准所需费用由疗养机构承担。

疗养期间，疗养机构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政策宣讲、保健讲座、座谈交流和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就近参观游览。疗养结束时，要进行疗养满意度测评，并举办欢送仪式。

第十一条 对在体检中发现有传染病的短期疗养对象，疗养机构应按照卫健部门传染病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通知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回；发现有较重疾病的，按照卫健部门的诊疗规范和原则进行诊疗，及时给出进一步治疗的意见建议，并建立回访制度，了解和掌握对象的身体状况。

第十二条 短期疗养对象在疗养期间发生突发情况的，疗养机构应及时通知短期疗养对象户籍所在地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对象家属，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积极配合疗养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疗养机构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报告优抚对象全年短期疗养情况，并建立短期疗养对象数据库。

第十四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待抚恤处应加强对短期疗养工作的业务指导，定期检查短期疗养任务实施情况，督促疗养机构按计划、标准完成短期疗养工作。

第三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所需经费纳入省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短期疗养经费按照疗养人数、疗养项目编制，由疗养机构包干使用，标准为 5000 元/人次。包含：食宿费、护理费、一般诊查费、一般药品费、健康体检、外出活动费、往来交通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康复治疗费等。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由个人付费解决。

珠三角地区短期疗养对象往来交通费，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如遇医疗收费或体检项目调整，经报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同意后，可调整预算编制标准。

第十七条 年内未完成疗养计划的，短期疗养经费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年内完成疗养计划，实际支出大于预算的，由疗养机构自行承担。

短期疗养对象在短期疗养期间突发身体疾病急需住院治疗的，产生的医疗费用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参与短期疗养的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产生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按差旅费有关规定报销，陪同短期疗养对象外出活动的费用由疗养机构负担。

第十八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要加强疗养机构短期疗养经费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等工作。短期疗养经费专款专用，对于采用虚报疗养项目、人数、时间等方式骗取或挤占、挪用、截留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地市、县（市、区）可以依托本地优抚医院、光荣院或其他社会疗养资源，自行组织优抚对象进行短期疗养，相关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健康体检基本检查项目
2. 康复治疗项目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为规范我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发挥广告产业经济“助推器”

作用，促进我省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有关规定，规范我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发挥广告产业园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我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是指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认定，广告产业及相关产业链集中度高，具有功能完善的广告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对全省或区域广告及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应遵循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统筹规划与改革创新相结合、突出特色与优势互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在广告产业集聚区设立“泛广告产业园区”。泛广告产业园区是指在当地某区域已形成规模较大的广告产业集聚地，经县（市、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将邻近区域划为广告产业园区。

支持广告产业较发达地区引导相关业态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合作，开展资源互补和优化配置，共同参与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园区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合作各方良性互动、互利共赢。

探索建立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协作体，加强园区之间信息、企业、项目、创意、技术、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常态化交流与合作。

支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探索发展“虚拟”广告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广告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构建广告产业数字化新生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出台支持广告业和广告产业园区发展

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建设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组织开展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和考核；指导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

第六条 园区所在地各地级以上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和园区可持续发展规划；负责指导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申报工作；对园区运营主体及园区入驻企业加强指导，依法对入驻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协助省市场监管局对园区开展评估考核。

第七条 园区运营主体依法经营管理园区，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园区运营机制，促进园区广告产业发展。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建设符合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并经当地县（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二）园区所在地县（区）或以上人民政府对园区建设和发展有明确的支持政策措施、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机制；

（三）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运营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实施园区建设和运营；

（四）园区发展战略目标定位明确，以广告产业及关联产业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广告产业及关联产业企、事业单位占园区入驻总户数的55%以上，或者已入驻广告以及广告直接关联企、事业单位达到25户以上；

（五）园区广告业务收入等经济效益指标在所在地区内有代表性或示范性，对区域广告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

（六）园区拥有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双创”支撑平台及企业孵化、金融服务、技术支持、专业培训、信息交流、市场推广、市场交易、业务展示等基础服务和专业服务；

（七）园区和入驻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园区开业正式运营1年以上。

第九条 申报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由园区运营主体提交《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见附件2）和园区建设发展规划。

第十条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采取自愿原则，本省范围内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广告产业园区均可提出申报。

园区运营主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准备申报材料，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报，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在申报表中加具审查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市场监管局进行推荐。省市场监管局对申报单位所提交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书

面通知申报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报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答复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收到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报送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评估组对园区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实地评估，提出拟认定或者暂不予认定的意见。对拟认定的园区，提请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定。具体评估工作按照《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评估工作制度》（见附件 3）执行。

经审定的广告产业园区由省市场监管局发文公布，认定为“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

第十二条 被认定的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规范使用认定资格名称；未经认定的，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或类似表述。

对被认定为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省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荐其申请省有关部门相关扶持及优惠政策；园区以及园区所在地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引导入驻园区的广告及相关企业，用足用好各级政府相关扶持及优惠政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监管，按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评估等工作。

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本地区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指导和考核评估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的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进行日常监管，协助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园区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建立园区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园区运营状况、平台建设与规划完成等情况；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园区规划重大调整、运营主体变更或园区经营定位发展重大变化等情况，应报告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和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落实广告业统计工作，督促被确定为统计对象的入驻广告企、事业单位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

第十五条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按照《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制度》（见附件 2）要求，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园区上年度相关情况。上年度相关情况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组成评估组，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进行实地考核评估，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

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原则上每 3 年考核 1 次，考核内容包括：

- （一）园区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省和当地政策法规规定和本办法规定；
- （二）园区建设发展是否按既定规划实施；
- （三）园区管理工作是否规范、运营情况是否正常；

- (四) 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 (五)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园区建设和运营的评价意见；
- (六) 园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考核中成效突出的园区，在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推荐园区或园区项目申报各级政府重点项目或产业资金支持，推荐园区申报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

对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园区，由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行政约谈、限期 6 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后，由省市场监管局进行复核，拒绝整改或整改后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撤销“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省市场监管局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园区及园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具体按照《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评估工作制度》（见附件 3）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本办法规定撤销其“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

- (一) 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广告业发展主业性质的；
- (二) 经营管理不善，已不符合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条件的；
- (三) 考核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 (四) 园区和园区入驻企业的广告宣传行为出现重大导向问题、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提供虚假违法广告服务、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资格的；
- (六) 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被撤销认定的园区，除因第（一）项情形外，两年内不予受理其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表
2. 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制度
3. 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评估工作制度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